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自願公佈－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按自願基準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發展狀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Alpex Pharma SA(「**Alpex**」，其總部位於瑞士並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就營養保健品(「**保健品**」)之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為期三年。

框架協議之詳情如下：

- (i) Alpex將就保健品之開發向本集團貢獻其在產品開發方面之網絡及全球市場經驗以及其專有之傳輸及配方技術；
- (ii) 本集團將貢獻其在亞洲之銷售網絡以及在功能性草藥成分及傳統中藥方面之知識，以評估保健品之市場潛力；

- (iii) 訂約方應注入本身在開發及推廣保健品方面之技術、專業訣竅及經驗；
- (iv) 訂約方應共同評估保健品之商業可行性；及
- (v) 訂約方應緊密合作，以監察保健品之全球註冊情況。

有關Alpex之資料

Alpex是以研究為本的製藥公司，總部位於瑞士並擁有專利的口服給藥製劑技術，致力以創新的醫療及製藥產品實現醫學上的突破。

訂立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通過與Alpex共享資源和平台，本集團與Alpex當可受惠於此安排，創造互惠雙贏局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成事，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增長機遇，繼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得以最大化。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劉周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劉周陽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